

(上接B61版)

2. 跨系统托管

(1) 跨系统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后,每份额将重新计算,赎回时按变更后的持有期限计算适用赎回费率。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重新计算,冻结状态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4) 基金管理人对适用由基金管理人全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有其他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跨系统转托管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选择每日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管理机构只受理基金管理人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合法冻结与解冻的其他情形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 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业务或者其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 实施侧机制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实施侧机制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独立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则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组织或者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同协议定的报酬;

(10) 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购销证券出售业务;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实施细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

(3) 除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私利;

(4) 依法披露基金信息;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

(6) 除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私利;

(7) 依法披露基金信息;

(8) 取得足额的合理的使用基金的申赎款项,赎回和往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廉洁自律,不利用基金财产谋取私利;

(10)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因基金财产持有人而免除;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相关机构,以及审计、评估、咨询、见证、公证等机构披露前予以保密;

(13) 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免除而免除;

(17)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人追究责任;

(18)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派至第三方时,应对其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简介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壹仟零肆拾柒万柒仟肆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或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的遵守;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约定的基薪和基于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的奖励;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证书户开立资金账户;

(5)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4)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5)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等主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以下权利:

(1) 参与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 参与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分红、转托管、巨额赎回、质押等业务;

(3) 参与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继承事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没有法定代理人时的监护事宜等;

(4) 对基金管理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在购买本基金时按要求准备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4)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5)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6)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7)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8)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9)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0)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1)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2)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3)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4)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5)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6)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7)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8)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19)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销售机构的提示性文字、基金销售风险评价意见、基金禁售期安排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